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華民國刑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。鑑於本法第二百十二條所列「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」之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公私文書，若有偽造或變造行為，不僅其情節未較輕微，且侵害公共信用往往更較一般公私文書嚴重，殊無依現行本法第二百十二條適用較低刑度處罰之必要，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二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現行第二百十二條規定，使偽造、變造該等文書之行為，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本法第二百十條、第二百十一條規定論處。同時考量對於偽造、變造公文書具體情節顯著輕微之犯罪行為人，宜賦予法院對其犯行充分量刑空間，爰修正刪除本法第二百十一條之刑度下限，使法院之量刑可適切反映不同個案之不法性及可非難性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<u>二</u>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考量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二百十二條規定後，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依各該文書本質擔負偽造或變造文書之罪責，惟對於情節顯著輕微之犯罪行為人，允宜賦予法院對其犯行充分量刑空間，爰刪除最低刑度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，以利法院妥適衡情認事用法，俾適切反映不同個案之不法性及可非難性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第二百十二條（刪除）	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刪除理由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罪於立法時係考量偽造或變造特種文書之人，大多乃為圖一時便利或求職謀生而出此下策，其情可憫，方特設本罪構成要件以為處斷，故本罪可謂偽造、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罪之減輕規定。但隨時代變遷及社會發展，對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評價已有不同。</p> <p>(二)考量本條所列特種文書，其性質上或屬於公文書，或屬於私文書，故在偽造、變造情</p>

		<p>形，應依照偽造、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罪處斷。例如：私人核發之語言檢定及格證明文件，具有私文書性質者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本條刪除後即應依第二十條之罪論處；汽車車牌乃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證，具公文書性質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本條刪除後即應依第二十一條之罪論處。</p> <p>(三) 尤以，邇來偽造、變造汽車車牌充斥，已成為治安與交通安全重大議題。使用偽造或變造汽車車牌用路之人，或藉此作為犯罪斷點，增加執法機關追緝難度，或藉此脫免交通罰則及相關規費，使汽車車牌之真實使用者必須擔負繁雜申訴程序之累。此外，在行為人偽造、變造畢業證書、證照、推薦信等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之證書、介紹書，並持以應徵求職、申請就讀國內外大專院校學位、甚至考取國家考試之情形，均嚴重損害就業市場及應考資格認定之公平性，以及核發畢業證</p>
--	--	--

		<p>書或證照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公正性。足見本罪所定特種文書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公私文書，若有偽造或變造行為，不僅其情節未較輕微，且侵害公共信用往往更較一般公私文書嚴重，當初立法意旨與目前社會現況已顯有重大出入。</p> <p>(四)現行戶籍法第七十五條對於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行為，及護照條例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對於偽造、變造護照之行為，及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而為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之行為，均特別另設獨立處罰規定，刑度均遠高於本條，更見本條不區分情節輕重，一律以一年有期徒刑作為最高刑度，可能無法切實反映部分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案件對於公共信用社會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。</p> <p>(五)綜上，爰刪除本條，使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，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本法第二百十條、第二百十一條規定論處。</p>
--	--	--